

证券代码：920198

证券简称：微创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再武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033,4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437,0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王浩、赵学锋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5,834,26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; 反对股数 199,2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盈科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胡毅刚、谭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;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(二) 北京盈科(武汉)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6 日